

##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，整改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6日